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东方证券大厦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监事 8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杜卫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吴俊豪先生回避表决。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2026 年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吴俊豪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 /ESG 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业绩公告（H 股）。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杜卫华先生、阮斐女士、丁艳女士 3 名监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 号）文件核准，公司本次 A 股配股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1,502,907,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14,593,736.06 元，扣减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人民币 12,573,084,302.10 元；扣减其他应付未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67,218,157.9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02,907,061.00 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德师报（验）字(22)第 00203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633,542,792.38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1,567,000,176.00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1,066,542,616.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9015016	人民币	2023.11.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	96550078801600000452	人民币	2023.10.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资金所得款项：

(1)不超过 60 亿元将用于支持投资银行业务发展；

(2)不超过 60 亿元将用于投入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发展；

(3)不超过 38 亿元将用于推进销售交易业务发展；

(4)不超过 10 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配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东方证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6,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3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项目是发生重变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6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60 亿元	100,000	4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6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60 亿元	6,300	406,3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交易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38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38 亿元	–	3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超过 1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0 亿元	354	97,05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不超过 168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68 亿元	106,654	1,263,35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先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管理科学、决策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应分项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分项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财务咨询、证券承销等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555.5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04
		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605.6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33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4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2
		关联 / 连自然人			0.99
	利息收入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取得相应期间的利息收入。	因持有债券的规模及期间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13.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69
	投资收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交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基金、保险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购买证券及各类产品的规模、收益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90.55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242.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49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4.31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5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代销等服务所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2.8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6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等服务而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或进行资金拆借而支付的利息等。	因客户资金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43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6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7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1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11
		关联 / 连自然人			0.58
	保险支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因购买保险的险种、时间、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2.2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交易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产品等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0,922.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08.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43.5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4,986.27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6,179.38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251.31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5,196.9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6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1.20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1.0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7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业务及管理费	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供应燃气、宣传等服务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因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31.06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5.14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80.00

注：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 2024 年度及至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包括预计与关联方开展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服务，具体如下：

1、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接受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证券金融业务；资产托管；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保险等。	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申能集团签订的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协议约定的金额上限。与申能集团其他相关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以下交易：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及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和接受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电力、煤气、天然气、燃气表让、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等商品和劳务，接受物业管理、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劳务、研究咨询、培训及房租租赁等服务。	

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接受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证券金融业务；资产托管；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保险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以下交易：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及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3	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接受劳务、研究咨询、培训、媒体宣传、物业管理及房租租赁等服务。	

3、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与公司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向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1、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持有公司 26.6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相关企业包括：申能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申能集团的联系人 1

1 申能集团的联系人主要包括申能集团的附属公司（持有的 50%受控公司）、申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申能集团及上述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2、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等。

（2）其他关联法人

除申能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在表决中实行分项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本次修订内容包括：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结合公司党建要求等实际，拟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第十条党建条款，并新增第三章党的组织相关条款。

二、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及最新《港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条款作相应修改。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交易所配套法规要求，拟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涉及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范运作方面条款修订完善。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调整为章程附件，并同步对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经营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是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经营层根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是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经营层根据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五条
	第三章 党的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设专、兼职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公司党委决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党内有关规定，公司在各基层单位设立基层党的组织。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各基层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和公司党委部署履行相关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0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及《港交所上市规则》19A 章等规定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列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 （三）列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列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 （三）列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料；在股东大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3 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型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型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删除此要求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